

龙岩市水利局文件

岩水审批〔2025〕21号

龙岩市水利局关于 武平县帽村溪永平镇昭信段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武平县永平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请求审查武平县帽村溪永平镇昭信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报告》收悉。2025年1月16日，我局召集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武平县帽村溪永平镇昭信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评审，出具了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经专家组复核后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评审意见。

二、同意工程规模和标准

（一）基本同意工程综合治理河长8.105km。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护岸4397m，河道清淤清障4.57km，新建下河台阶8处、新建排水涵管10座，标志与警示牌10块。

（二）同意工程的防冲设计标准、排涝标准以及工程级别。

(三) 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

(四) 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总工期为 12 个月。

三、核定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2921.30 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用），其中建筑工程 1984.35 万元、临时工程 308.27 万元，独立费用 306.7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9.9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1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82 万元。资金除申请中小河流治理专项资金外，其余由乡镇自筹。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水利部《全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水财务〔2011〕569 号）要求执行。

四、有关建设管理要求

(一) 项目业主负责工程的实施，并按水利部《关于加强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要求组建项目法人单位，明确项目法人代表和技术负责人。

(二) 项目业主应进一步按照有关程序加快推进有关工作，抓紧筹措和落实建设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验收制的要求，强化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

(三) 项目业主与地方政府应做好建后工程移交与加强管护，确保工程的安全与效益。

(四) 项目业主应按相关要求完善项目涉及建设用地征地、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移民安置、安全生产等方面相关手续，落实好各项工作。

附件：《武平县帽村溪永平镇昭信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专家组评审意见



抄送：省水利厅建设处，龙岩市财政局，武平县水利局、财政局，福建
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龙岩市水利局

2025 年 3 月 7 日印发

武平县帽村溪永平镇昭信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1月16日，龙岩市水利局在武平县水利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武平县帽村溪永平镇昭信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龙岩市水利局、武平县水利局、永平镇人民政府、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会议邀请5位专家成立了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会前专家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初步设计主要内容的汇报和有关部门的意见，经过讨论和评审，形成初步评审意见。设计单位根据专家组初步评审意见修改并提交了《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专家组进行复核，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本工程的建设将有效提高帽村溪昭信村段的防洪排涝抗灾能力，有效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形成现有水利发展新格局，有助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建设；本工程建设后可与现有防洪工程形成较完整的闭合体系，经清淤清障后，河道水流顺畅，本次项目可新增保护人口1500人，保护耕地面积1450亩。

二、水文

- 1、基本同意武平县帽村溪永平镇昭信村段设计洪水计算成果。
- 2、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河道水面线计算方法及成果。
- 3、基本同意《初步设计报告》各治理段涝片涝水推求方法及计

算成果。

4、基本同意各治理段所在河段施工洪水的计算方法及成果。

三、地质

1、同意《初步设计报告》对区域地质论述和结论。同意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

2、基本同意《初步设计报告》对工程区地质的评价结论，勘察工作及成果基本满足初设阶段要求。

3、基本同意《初步设计报告》对各天然建材分布、质量储量和运输条件的评价。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1、基本同意工程任务是开展以新建护岸、河道清淤疏浚、防洪排涝为主的综合性治理的水利工程。

2、基本同意工程建设范围：武平县帽村溪永平镇昭信村段治理工程，河道治理起点位于南岭村，治理终点位于昭信村瑶下。

3、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

基本同意本工程河道综合治理长度 8.105km，其中新建护岸 4397m，新建排水涵管共 10 座，标志与警示牌 10 块，下河台阶 8 处，河道清淤清障 4.57km。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

1、根据《防洪标准》（GB50210-2014），同意本工程护岸按 10

年一遇洪水进行抗冲设计。

2、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规定,同意本工程主要建筑物按 5 级设计,次要及临时建筑物按 5 级设计。

(二)工程总体布置基本同意《初步设计报告》提出的各治理段总体布置方案,岸线走向基本合理。

(三)主要建筑物

1、护岸岸线布置基本合理。

2、护岸型式选择:基本同意通过方案比较推荐的护岸型式方案。

(四)护岸结构设计

1、基本同意护岸断面设计的型式,基本同意挡墙墙身抗滑稳定的计算方法与成果。

2、基本同意护脚冲刷深度的计算方法及成果。

(五)排水建筑物设计

基本同意排水涵管的布置成果。

(八)河道清淤、清障

基本同意河道总长 4.57km 清淤设计。

六、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初步设计报告》中施工导流工程设计布置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同意总工期按 12 个月进行控制。

七、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设计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报告》对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章节的论述。项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方案,并确保方

案实施到位。

八、工程占地

基本同意工程永久与临时占地范围。

九、工程建设与管理

同意工程管理机构 settings, 基本同意确定的管理及保护范围。

十、工程概算与资金筹措

基本同意《初步设计报告》中的工程概算与资金筹措。工程概算投资 2941.73 万元, 不含征地费用总投资 2921.30 万元; 工程部分 2729.30 万元 (建筑工程部分 1984.35 万元; 临时工程部分 308.27 万元; 独立费用 306.71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29.97 元), 建设征地专项投资 20.44 万元, 环保专项费用 82 万元, 水土保持专项费用 110 万元。

资金除申请外中小河流域治理专项资金外, 其余由乡镇自筹。

十一、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初步设计报告》中的国民经济评价依据、方法和成果。

专家组: 武柯君 张福银 夏泽荣 李正扬 华叶萍

专家组组长:



2025年3月3日

武平县帽村溪永平镇昭信段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专家小组成员表

填表时间：2025 年 / 月 / 6 日

姓名	小组 职务	工 作 单 位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签 名
武柯君	组 长	福建省东升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高 工	水 工	武柯君
张福银	组 员	武平县水利水电服务中心(退休)	工程师	水 工	张福银
夏泽荣	组 员	福建泽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水 文	夏泽荣
李正扬	组 员	福建钲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地 质	李正扬
华叶萍	组 员	福建亿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概 算	华叶萍

